

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5584044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 乙方：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588 号 4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68281000

电话： 1862166347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俞沁

联系人： 黄素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06 月 30 日-2027 年 06 月 29 日

1.3 服务内容：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的意见》（沪市监规范[2019]2号文）等文件精神，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在企业领取执照的同时，推行免费提供企业公章等便利举措。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办企业时，由各区府财政资金免费提供一套

4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免费印章材质为2枚牛角章、2枚光敏章（企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为光敏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为牛角章）。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详见 招标及响应文件。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负责人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

任并予以赔偿。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43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服务价款支付

分期付款

3.3.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3.3.2 合同金额按每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照中标人最终中标单价和每次上报的实际已完成套数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

3.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应按照财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乙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未经其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 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 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 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 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 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 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6.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6.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七条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履约延误

8.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 误期赔偿

8.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3 补救措施和索赔

8.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3.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4 违约终止合同

8.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与纸质版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配送服务：乙方在接到工作任务后 2 小时内制作完成并送达指定地点。遇有应急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甲方。

12.5 质保期：【 】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6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1:1、针对“合同条款 3.3.2”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内容为：合同金额按每季度(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照乙方最终成交单价（ 100 元/套）和每次上报的实际已完成套数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2、合同条款 3.4 更改为：对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相关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应按照财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合同条款 8.2.1 更改为：除合同第九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8.3.2（1）变更为：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5、增加合同条款 8.3.3 乙方违约后，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等费用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履行、实施本项目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6、对应序号变更为：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素琴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性别	女			
	委托代理人	黄素琴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588 号 408 室	邮政编码	201306	2026年06月29日
	电 话	1862166347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帐 号	634240170				

2026年06月29日